

玄奘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6 日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3 日第 1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0 日第 2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第 2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第 2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第 46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1397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 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997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4 日第 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第 7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25727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學生學習需求，特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暑修班學生以本校學生為主，開課之時程以課程結束後為授課之起始日。
- 第三條 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暑期開班授課：
一、必修科目須重修或補修者。
二、修習輔系、雙主修或其它規定先修科目者。
三、因情形特殊，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
四、學生畢業需求之課程。
- 第四條 休學、已達退學標準或已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不得參加暑期班課程；必修科目已辦理期中課程停修者，不得申請暑期補修。
- 第五條 暑期班以四週為原則，每一學分必須授足滿十八小時（含考試）。
- 第六條 學生暑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包含校際選課）。
- 第七條 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若未達四十分，則不得修習下學期之課程；若上學期曾修習達四十分以上，而下學期亦不及格者，如時間不衝突，得視需要申請（上）、（下）併修。
- 第八條 暑期選課以網路選課為主。如已達開課標準之課程，應依照規定繳納相關費用，並完成註冊手續。註冊時，須親自辦理，不得委由他人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已繳交註冊費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或退費（如未依規定繳納相關費用，日後將不得再申請暑期修課）。
- 第九條 暑期開班課程人數至少須十五人。未達開班人數之課程，因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且修課學生願補足十五人之開課費用者，不在此限。
94年次以後出生申請彈性修業之學士班就學役男依學校原定之暑期開課課表，申請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學分收費規範辦理。（學校依原定之暑期課表開課，並放寬暑期開課申請條件，以利**94年次以後出生申請彈性修業之學士班就學役男**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開課，**94年次以後出生申請彈性修業之學士班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
- 第十條 暑期選課應比照正常學期相關規定辦理，日後如發現不合規定者（含衝堂），教務處得通知勒令退選該課程，並不得要求退費。
- 第十條之一 暑期開課之教師，以本校教師為原則，如未能聘任適當教師則不予開課。
- 第十條之二 （刪除）。
- 第十一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二、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
三、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四、成績不及格者，應視同學期所修一次不及格。
- 第十一條之一 有關暑修校際選課之規定如下：

- 一、本校開課課程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並於課程開始前完成本校申請程序。
- 二、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期班修習之課程，以本校暑期班未開設者為限，至多二科。並需依他校規定完成程序。
- 三、本校學生修讀他校暑期班課程者，其學期成績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由他校教務處以書面寄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以學分抵免申請辦理成績登錄。
- 四、**94年次以後出生之**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 五、本校學生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94年次以後出生之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 六、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若因**94年次以後出生之就學役男**或應屆畢業生、延畢生及停招系所學生等，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相關事項，悉依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